**车船税纳税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 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 | 　 |
| 纳税人身份证照号码 | 　 | 居住（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序号 | （车辆）号牌号码/（船舶）登记号码 | 车船识别代码（车架号/船舶识别号） | 征收品目 | 计税单位 | 计税单位的数量 | 单位税额 | 年应缴税额 | 本年减免税额 | 减免性质代码 | 减免税证明号 | 当年应缴税额　 | 本年已缴税额 | 本期年应补（退）税额 |
| 　 | 1 | 2 | 3 | 4 | 5 | 6 | 7=5\*6 | 8 | 9 | 10 | 11=7-8 | 12 | 13=11-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车辆总数（辆） | 　 | 申报船舶总数（艘） | 　 |
| 以下由申报人填写： |
| 纳税人声明  | 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
| 纳税人签章 |  | 代理人签章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
| 受理人  |  | 受理日期 |  | 受理税务机关（签章）　 |  |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四、表单说明

1.《车船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行申报车船税的纳税人填报。本表分为一主表两附表，车辆车船税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和税源明细表（车辆），船舶车船税纳税人填报纳税申报表和税源明细表（船舶）。

2.对首次进行车船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需要申报其全部车船的主附表信息。此后办理纳税申报时，如果纳税人的车船及相关信息未发生变化的，可不再填报信息，仅提供相关证件，由税务机关按上次申报信息生成申报表后，纳税人进行签章确认即可。对车船或纳税人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仅就变化的内容进行填报。已获取第三方信息的地区，税务机关可将第三方信息导入纳税申报系统，直接生成申报表由纳税人进行签章确认。

3. 税款所属期限：填报纳税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4.纳税人识别号：单位纳税人填报，自然人纳税人不必填报。

5.纳税人身份证照类型：

（1）组织机构代码

（2）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

（3）有效军人身份证件

（4）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明

（5）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明

（6）外国人护照或居留许可

（7）外交部核发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有效身份证

（8）其他

6. 纳税人身份证照号码：是单位的，填报含所属行政区域代码的组织机构代码。是个人的，填报身份证照号码。

7.征收品目：

（1）1.0升（含）以下的乘用车

（2）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乘用车

（3）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乘用车

（4）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乘用车

（5）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乘用车

（6）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乘用车

（7）4.0升以上的乘用车

（8）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20人以下的中型客车

（9）核定载客人数20人（含）以上的大型客车

（10）货车

（11）挂车

（12）专用作业车

（13）轮式专用机械车

（14）摩托车

（15）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机动船舶

（16）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机动船舶

（17）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机动船舶

（18）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机动船舶

（19）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游艇

（20）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游艇

（21）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游艇

（22）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游艇

8.计税单位：

（1）乘用车、客车、摩托车子税目，填报辆

（2）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机动船舶子税目，填报吨（保留两位小数）

（3）游艇子税目，填报米

9.计税单位的数量：车辆按辆征收的，填报1；车辆按整备质量以及船舶按净吨位征收的，填报吨数；游艇按米征收的，填报总长的米数。

10.单位税额：根据纳税地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车船税实施办法所附税目税额表相应的单位税额填报。

11. 减免性质代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性质及分类表》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报。